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认定本次重组收购标的行业分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了《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重组报告书》”），原报告书中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将标的公司东方梦幻（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东方梦幻”）归类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之下的“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R86）和“娱乐业”（R89）。

在原有行业划分中，标的公司根据自身最终产品的表现形式进行了简单的分类，但由于其业务模式和业务流程与现有影视、娱乐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原有分类并未能充分体现标的公司特点。因此，根据上市公司与东方梦幻进行深入分析探讨，为更加突出标的公司业务特点，充分反映其依托于核心技术提供服务的业务实质，对标的公司的行业归属重新认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之下的“专业技术服务业”（M74），其主要产品面向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领域。原因如下：

1、东方梦幻掌握丰富的技术成果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在 CG 内容制作和各类虚拟交互体验领域开展业务所需的核心技术，包括 4 项发明专利和 4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同时，东方梦幻坚持对技术研发的持续性投入，子公司中科盘古于 2014 年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2015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此外，标的公司也与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合作，面向前沿数字合成影像内容的实际需要，就其奇观化的影像美学、工业化的生产方式、规范化的流程体系、科学化的组织架构等方面进行深入的系统研究，具体包括：数字合成影像的美学理论研究、数字合成影像工业化生产流程设计、数字合成影像工业化生产组织结构的设计、数字合成影像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等研究工作。

2、CG 内容制作是以计算机技术制作为核心的生产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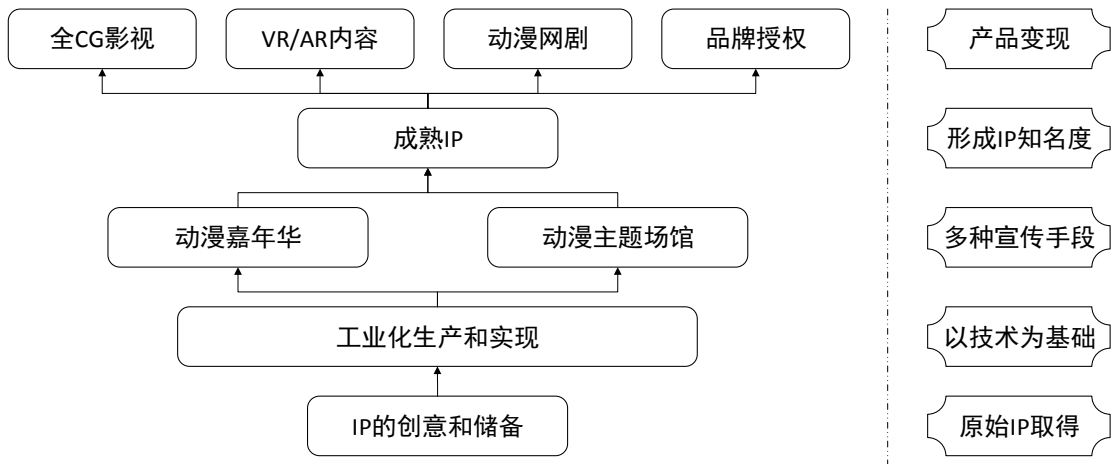
全 CG 影视内容制作与传统的影视制作有较大区别，传统的影视制作主要通过剧组拍摄、实景搭建等方式完成作品的摄制。而 CG 内容制作，需要利用计算机技术建立 3D 模型，通过数据采集、建模、贴图、材质、绑定、动画、灯光、渲染、后期合成等一系列工艺流程，完成对场景、建筑、道具、服装甚至部分角色的数字虚拟制作。

标的公司的影视制作业务是采用 CG 技术进行生产的新一代影视制作服务，与传统影视类公司有较大区别，其实质是依托于计算机技术进行 CG 生产，提供技术服务，仅最终产品和面向的领域为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领域。

同时，CG 技术不仅仅运用在影视领域，在建筑规划、产品演示、动画制作等方面都有十分广阔的应用。

3、东方梦幻的业务架构决定其业务开展以技术为基础，形成多领域多产品类型的变现方式

东方梦幻的业务架构如下：



其中以技术为基础的工业化生产和实现是公司整体业务开展的基础和核心，也是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通过提供技术服务和产品生产，东方梦幻最终推出面向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领域多样化的产品。

综上所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对东方梦幻的行业归属重新认定，东方梦幻依托于专业 CG 内容制作技术和各类虚拟交互体验技术，实现数字 IP 内容作品制作和商业运营

服务，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之下的“专业技术服务业”（M74），主要产品面向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领域。

特此公告。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